

- 21 世 纪 应 用 型 本 科 教 材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第五版)

实用经济法

● 徐 燕 编著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应用型本科教材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实用经济法

(第五版)

徐 嫵 编著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为贯彻教育部“十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精神的研究成果,是经济管理类本科院校重点教材,是在第一版、第二版、第三版、第四版经 10 年使用基础上的进一步提高。本书对我国现行经济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其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市场经济主体法、市场经济行为法、宏观经济调控法以及经济仲裁与诉讼法等。本教材的特点是:注重介绍比较成熟的理论观点;注重介绍当前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注重介绍与市场经济活动密切关联的法律、法规;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本书可作高等学校本科及经济类大专院校和各种培训教育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市场经济活动人士和社会读者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徐嫵编著. —5 版.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13-03472-4

I. 实... II. 徐...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3928 号

实用经济法

(第五版)

徐 嫵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5 字数:461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5 版 2013 年 8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2030

ISBN 978-7-313-03472-4/D 定价: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7602918

第五版说明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顺利闭幕之际,伴随着我国新一轮政治体制的改革,本书完成了第五版的修订工作。这次修订主要根据国家新近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对税法、劳动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的修改,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新一轮的修订或补充。同时,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对一些在目前市场经济活动中不再起重要作用的法律、法规内容进行了必要删减。除此之外,还对上一版存在的个别瑕疵进行了订正,使全书在体系和内容上更加合理、精炼,并且继续保持着新颖性、实用性的特色,是广大莘莘学子和市场经济参与者的良师益友。

本次修订及完善的章节包括:第三章经济法律关系;第四章公司法;第五章企业法;第七章破产法;第十二章工业产权法;第十四章银行法;第十五章税法;第十六章会计、审计法;第十八章劳动法律制度以及第二十章经济诉讼的法律等内容。

第五版的撰稿人是(以姓氏笔画为序):卜毓生(第四章),高伟(第九章),侯宽纪(第十四章),李琳(第十六章),赵琼(第十五章),张周国(第二十章),徐嫵(其余各章)。徐嫵负责全书第五版的统稿和修订并校阅全书。

在本书第五版付印之际,我们要特别感谢责任编辑东鲁红先生自本书第一版起对我们的大力支持和认真把关!是他长期以来对作者的严格要求与鼎力相助,才使本书能够不断完善、不断进步、不断被社会所认同。

作 者

2013年4月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法律部门,是经济管理类大学生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也是从事市场经济活动人士必须掌握的重要法律知识。经济法的发展历史虽然比较短暂,但它的作用已经被国内外理论界、司法界和政府部门普遍承认,对其进行的研究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可以说,经济法的历史是现代国家有意识地管理和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追求社会整体利益,兼顾公平、正义、自由和秩序的历史。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对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研究更显重要,这既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范的需要,更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本书追求的目标是使读者能够对这一学科建立基本的理解,并了解在实践中正确运用的案例与方法。特别是对于以应用型为主的本科院校学生和读者群而言,本书更注重对经济法原理进行通俗的阐述和对各经济部门法作实用性的介绍,并力求将这一原则贯彻始终。书中介绍了国内最新的相关立法动态,以使读者能够及时了解到有关经济法的最新内容和发展动向。

本书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十五”期间高校重点教材建设项目之一,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编撰者中有长期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财政税收教学与研究、会计审计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学者,也有多年从事司法实践的法官和律师。全体人员集多年教学、科研和工作经验,结合我国经济法的发展现状精诚合作、认真严谨,在历经一年多的时间里终于完成此书。

撰稿人有(以姓氏笔画为序):李琳(第十七章),周纯(第八章第三、五节,第十三章第四节),俞志勇(第八章,第十四章),奚友杰(第十六章),徐嫵(其余各章),曹虹(第八章)。本书由徐嫵负责全书的统稿和修改;朱萍、曹虹校阅全书。

在编撰过程中,作者得到上海市教委、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丁邦开教授、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吴弘教授、民法专家李志一教授对本书给予了悉心指教,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陶怀龙高级律师给予了鼎力相助,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经管系王志坚同志为本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无私的帮助,在此谨向各位前辈和师长表示诚挚的感谢!

因水平及掌握材料所限,书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8
第三节 本教材的编写目的及其体例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特征、基本原则及调整对象	14
第一节 经济法的特征	14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概述	19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2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客体	25
第四节 经济法的内容	27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时效	29

第二篇 市场经济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	35
第一节 概述	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1
第五节 公司债券	55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7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58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60
第九节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61
第五章	企业法	64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6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76
第四节	企业集团	79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8
第七章	破产法	102
第一节	概述	102
第二节	破产界限与破产管辖	105
第三节	破产程序	107
第四节	破产法律责任	114

第三篇 市场经济行为法

第八章	合同法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2
第三节	代理	13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规则	13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4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9

第九章 市场竞争法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表现形式	15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与检查	161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62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71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4
第四节 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176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范围	183
第三节 消费者组织及争议解决途径	186
第四节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87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19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与工业产权法	192
第二节 当代知识产权法发展的新趋势	196
第三节 专利法	200
第四节 商标法	209
第十三章 票据法与证券法	218
第一节 概述	218
第二节 票据法	220
第三节 证券法	233

第四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十四章 银行法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管法	25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57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62
第十五章	税法	267
第一节	概述	267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72
第三节	资源税法	280
第四节	所得税法	281
第五节	行为税法	286
第六节	财产税法	288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0
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法	298
第一节	会计法	298
第二节	审计法	313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与海关法	318
第一节	概述	318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322
第三节	海关法	329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协议对我国对外贸易法的影响	355
第十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341
第一节	概述	34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344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57

第五篇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仲裁的法律规定	365
第一节	概述	365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67

第三节	仲裁机构	368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70
第五节	涉外仲裁	371
第二十章	经济诉讼的法律规定	374
第一节	概述	374
第二节	诉讼证据制度	379
第三节	诉讼程序	382
参考书目		387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词源

一般都认为世界上第一个提出“经济法”概念的,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1755年,摩莱里在其代表作《自然法典》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842年,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了这一概念并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但是,当时的经济法还仅仅是一个名词,或者说是一个模糊不清的概念。真正把经济法概念用于国家法律之中并使其具有现代意义的是德国学者。1906年,德国人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引用经济法一词来说明德国关于当时世界经济的法规。

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名义命名的国家法律《煤炭经济法》。1929年,德国政府又制定了《钾苯经济法》。几乎与此同时,德国开始出现许多以研究经济法为内容的论文、著作和教科书,由此使得有关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及其立法逐步走入人们关注的视野。许多西方国家开始接受这一名词,并着手进行经济立法。德国也因此获得了“经济法之母”的声誉。

二、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一) 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及其相应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的产生并不是某个或某些学者心血来潮的产物,它与各国经济的发展变化有着密切联系,它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而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又存在着紧密联系,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

商品经济是指商品生产者直接以交换为目的而进行商品生产、交换和货币流通的经济形式。商品经济在奴隶社会就出现了。在整个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

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①占据着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则处于从属地位。因此当时的商品经济是简单的商品经济,其特点是商品生产者以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为基础从事个人劳动,生产和出卖商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重新购买其他商品,以满足自己不同使用价值的需要。所以那时调整人们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民法中的财产规范。这些财产规范主要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生产、占有与交换等问题。

有商品交换就有市场。在简单的商品经济时代,市场的作用并不明显。到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得市场不断扩大并向更高层次演进。这一时期的经济形态开始发展为由竞争、价格 and 市场需求来决定生产与交换内容的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的主体不再仅仅是家庭,商品生产的目的也不再仅仅是为了满足个人使用价值的需要,而是为了使生产资料所有者已有的资本继续增值,实现利润的进一步扩大。这一时期,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厂及商业组织大量涌现,工厂主或企业主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取代了原来的单独个体,商品生产、交换的范围和内容愈加广泛,跨国贸易大量增加。每个生产经营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根据市场需求及其价格的变动来决定。价格与供求关系共同构成一只看不见的手调整和控制着市场,竞争机制对生产者进行着优胜劣汰的选择。这种处于完全自由竞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由于生产者没有可靠的信息来源,使生产处于无序状态,带有很大的盲目性。信息一旦失灵,常常使市场出现生产过剩或生产不足,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或紧缺,商品价格也随之背离价值,市场也失灵了。民法中有关财产规范的内容在此时已经无法解释和调整市场出现的这类新问题。于是,一门专以商业行为、商业组织和商人为调整对象的新法律便应运而生,这就是商法。商法在平衡各个市场主体,特别是平衡商业组织之间的基本利益,规范它们的市场行为,以及在通过公平竞争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等方面起到了有效作用。它既与民法存在许多并列和相同之处,又弥补了民法在规范市场经济方面的某些不足。两者显著的共同点之一是:它们都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私法^②”的范畴。商法的出现对于维护自由竞争时期的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

^① 自然经济是指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经济形式。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者家庭或经济单位自身的需要,而非为了投入社会交换。产品基本不进入流通领域。——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10月(光盘1.1版)。

^② 私法的概念源自罗马法对法律所做的“公法与私法”的分类,目前对这一划分的理解各有不同。一般认为凡是规定平等主体之间权利对等关系的法律为私法,凡是规定国家与公民之间权利服从关系的法律即为公法。通常把宪法、行政法和刑法等归于公法,把民法、商法和婚姻法等归于私法。——参见《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11月。

（二）经济法的诞生基础及其发展进程

自由竞争在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财富不断增长的同时,也加速了资本的高度集中和垄断。19世纪中、下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逐渐被垄断所摧毁,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最终被垄断资本主义所终结。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尽管也存在竞争,甚至是更加激烈的竞争,但这时的竞争比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要复杂得多,不公平竞争现象屡屡出现。美国是垄断最发达的国家,也是制定反垄断法最早的国家之一。1890年,美国国会就制定了反对垄断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规定那些以托拉斯^①或其他形式实行企业合并,以及企图限制商业和贸易活动的行为均属违法。该法的出台,体现了国家以法律形式干预商业组织和商业行为的职能。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国家与垄断组织之间、各垄断组织之间、垄断组织内部之间、垄断组织与非垄断企业之间以及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在利益上的矛盾与冲突日益尖锐。周期性经济危机开始出现于这一时期,价值规律再度失灵。民法和商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复杂关系。这一时期,在客观上更加需要国家出面对这类新出现的经济关系进行直接干预,以保证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调整这种新形势下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便呼之欲出。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各参战国为应付战争通过各种战时法令,动用国家权力强行征调国力和民间企业的财产及物资投入战事。战后各国又纷纷把这种国家干预或参与甚至是操纵经济活动的行为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之合法化。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颁布了许多战时经济统治的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失败后,德国又颁布了大量恢复经济、应付危机的法规,并形成了“经济统治法”。

如果说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基础和前提,战争是经济法确立的条件,那么资本主义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和繁荣则是经济法发展的催化剂。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西方经济理论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经济”理论及其政策主张。凯恩斯极力鼓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他认为,国家应当通过财政金融措施增加公共支出,通过降低利率刺激私人投资和消费,通过提高有效需求实行充分就业等手段全面干预国家经济。英国和美国是受凯恩斯主义影响最深的两大资本主义国家。1933年,美国总统罗斯福推行所谓“新政”,就以凯恩斯理论为根据颁布了《全国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劳工关系法》、《社会保险法》、《出口管理法》等一

^① 托拉斯是英文 Trust 的音译。是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高级形式,指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垄断资本企业。参与托拉斯的各个企业在法律和产销上都失去了独立性,由托拉斯董事会集中掌握全部业务和财务活动,原来的企业则成为托拉斯的股东,按股权分配利润。——参见《经济大词典·世界经济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6月。

系列经济管理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各国在面临重新调整和振兴本国经济问题时,更加想到了加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各国经济立法的步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快。

但是,随着国家垄断的加强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长期积累,经济危机频繁爆发,凯恩斯理论和政策开始失灵。此时,新经济学派开始提出国家不应当全面、过细地干预经济,而应当从宏观上对经济进行调控的改良主张。这些理论很快引起了经济法的变化。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专业化协作的不断加强,一些国家制定了调节新兴工业企业经济关系的法律,以及治理环境污染、鼓励和发展科学技术方面的法律。同时,随着各国对外经济关系的不断扩大,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也在不断增多。经济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三) 社会主义国家和我国的经济立法

十月革命胜利后,以前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彻底摆脱资本主义固有的基本矛盾,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并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国家直接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法律。如南斯拉夫就颁布了《企业管理法》、《南斯拉夫社会计划体制基础和社会计划法》、《财政法》、《海关法》等 600 多个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捷克斯洛伐克在 1964 年甚至出台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该法于 1982 年还进行了修订。除此之外,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也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经济法规。它们共同的特点是以国家计划为主要手段,来调整国民经济领域和社会经济组织活动中发生的法律关系。

20 世纪 80 年代末,前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阵营解体后,东欧各国根据新形势,开始重新制定和调整了本国经济法。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立法实际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继承和发展。从 1949 年至 20 世纪 60 年代期间,我国的经济立法主要集中在没收官僚资本、解决土地和农村生产合作化问题、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等方面。当时的经济立法集中体现了计划经济的指导思想。文革期间,我国的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经济立法工作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完全处于瘫痪状态。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促使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我国制定了大量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等,到 1992 年时,连同国务院颁布的与国家经济有关的行政法规,我国的经济法律、法规共达几百件之多。1993 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我国宪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标志着我国正

式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开始注重市场经济的特点和要求,结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国家先后颁布了《公司法》、《乡镇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信托法》等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法和市场行为管理法等重要法律。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分别对我国宪法进行了第三、第四次重大修订。其中,与经济法有密切联系的是:在宪法中明确了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样一个客观历史条件之下,确认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为我国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实现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指明了方向。

三、对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

经济法产生于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垄断经济时代,它的出现主要是为了解决传统民法、商法所无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问题,它的主要特点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直接或间接参与市场经济的管理和协调活动,以维护一国经济秩序的稳定并不断促进其发展。虽然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而存在已经被大多数人所接受,但是这一学科包含的范围有多大,它的调整对象有哪些,在理论界还存在争议。因此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也存在各种不同的定义。但是,理论界最起码在三个方面已经趋于统一:第一,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的部门法律,它所调整的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特定的经济关系(至于特定的范围包括哪些对象则是争议的焦点之一);第二,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而存在现在已基本没有反对意见;第三,经济法具有国家干预和协调国民经济的职能,而且这一职能是其他法律无法替代的。

四、经济法的概念

结合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的客观条件以及我国政府部门对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在总体上可以这样概述: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发展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首先,经济法是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产物,但是国家参与经济活动既不是以平等的市场主体身份直接从事营利活动,也不再是以强制命令的手段推行完全的计划经济,而是国家通过市场固有的供求规律、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所反映出的